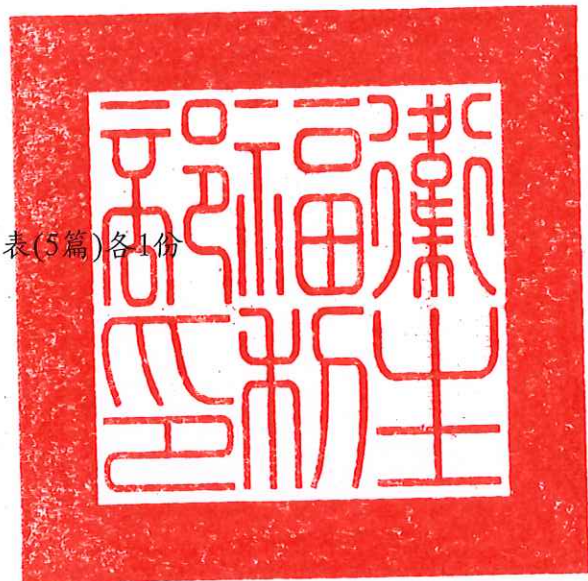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710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(5篇)及修正草案對照表(5篇)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甲基戊烯塑膠類之檢驗(MOHWU0003.02)」等五篇檢驗方法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旨揭五篇修正檢驗方法草案篇名如下：

(一)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甲基戊烯塑膠類之檢驗(MOHWU0003.02)」。

(二)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丙烯塑膠類之檢驗(MOHWU0007.02)」。

(三)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乙烯塑膠類之檢驗(MOHWU0008.02)」。

(四)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醚砜樹酯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(MOHWU0016.02)」。

(五)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苯砜樹脂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(MOHWU0018.02)」。

四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甲基戊烯塑膠類之檢驗(MOHWU0003.02)」等五篇檢驗方法草案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－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